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114年度交簡字第83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鈺融 04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 08 度偵字第144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9 10 文 蔡鈺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。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 16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18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19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(附繕本)。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2 中 華 民 114 年 3 21 23 國 月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5 書記官 蘇信帆 26 中 菙 114 年 3 月 21 27 民 國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
31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附件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5 114年度偵字第1442號

06 被 告 蔡鈺融 男 6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 號

> 居宜蘭縣〇〇鄉〇〇路000號5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,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蔡鈺融服用酒類後,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竟於民國114年2月9日18時許,自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居處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,同日18時32分許,途經同鄉仁愛路134號對面,不慎自後方撞及行人王子豪及劉建均,致其2人受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,同日18時43分許,經警測試蔡鈺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9毫克。
- 21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: (1)、被告蔡鈺融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; (2)、證 人王子豪及劉建均於警詢之證詞; (3)、酒精濃度檢測單1 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 及(二)各1份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影本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、監視器影像畫面3 張。

- 01 二、所犯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。
- 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此 致
- 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-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- 06 檢察官張立言
-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- 8 記官林歆芮